

新时代文明实践科创氛围专项布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026年06月11日

2026年06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时代文明实践科创氛围专项布置

预算金额：180 万元

最高限价：180 万元（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包名称：新时代文明实践科创氛围专项布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服务内容：为夯实“年轻的城，年轻人的城”和“临港科创城”城市品牌底色，持续彰显城市朝气与活力，在全社会营造更浓厚的科创氛围，拟在现有 36 个居民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基础上，在各居民小区入口及环滴水湖重点街区等宣传阵地进一步增设不少于 93 件临港科创城主题景观小品，系统性强化“年轻的城”与“临港科创城”品牌的社会面宣传，提升公众整体感知度。此次项目采购内容涵盖景观小品的设计、制作、运输及安装全流程服务。

招标范围：新时代文明实践科创氛围专项布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服务标准：①成交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②成交服务商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2 个月。

服务地点：南汇新城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 2026-06-12 至 2026-06-22 ，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 ， 下 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30 14:00:00（北京时间）

投 标 地 点：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云 采 交 易 平 台 ）
<http://www.zfcg.sh.gov.cn/>； 纸 质 响 应 文 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588 号 C 区 302 室。

开标时间：2026-06-30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588 号 C 区 3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浏览器的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空白的报价表（最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张颖

联系方式：021-68280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楼

联 系 人：朱浩

联系方式：187212685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新时代文明实践科创氛围专项布置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5.	采购预算	180 万元
6.	最高限价	18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人：张颖 电 话：021-68280508
8.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楼 联 系 人：朱浩 联系方式：18721268550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八折收取。
10.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整。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保证金”

12.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作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3.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之前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tongjixiangguan@126.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4.	报价范围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5.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7.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8.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文本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1.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未提交纸质文件，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2.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五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4.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06-30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588 号 C 区 302 室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5.	磋商	磋商时间：2026-06-30 14:0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588 号 C 区 302 室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6.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现场开标：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4.4 款的相关描述。
2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

		22号)的相关规定
28.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29.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8)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30.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
32.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优

		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评审时给予 4% 的价格扣除优惠。 5)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主管部门负责。
3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楼，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朱浩，联系电话：18721268550，电子邮箱：tongjixiangguan@126.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34.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35.	招标公告、招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

	文件的更正	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7.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38.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

		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39.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40.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400-881-7190。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内容：为夯实“年轻的城，年轻人的城”和“临港科创城”城市品牌底色，持续彰显城市朝气与活力，在全社会营造更浓厚的科创氛围，拟在现有 36 个居民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基础上，在各居民小区入口及环滴水湖重点街区等宣传阵地进一步增设不少于 93 件临港科创城主题景观小品，系统性强化“年轻的城”与“临港科创城”品牌的社会面宣传，提升公众整体感知度。此次项目采购内容涵盖景观小品的设计、制作、运输及安装全流程服务。

服务标准：①成交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②成交服务商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二、其他技术要求

临港科创城主题景观小品，采用不锈钢、亚克力等材质，经烤漆、彩印等工艺制作。

三、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地点（范围）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2 个月；
- （2）服务地点：南汇新城镇（具体位置详见附件表格）

四、包装和运输要求

成交供应商所设计制作的全部主题景观小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景观小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五、售后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提供为期二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内，对非人为损坏的景观小品提供全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保障其正常运行，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48]小时修复。保修期满后，提供长期有偿维护服务，仅收取成本费用。

六、其他商务要求

- （1）承接主体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 （2）严禁不具备条件的承接主体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 （3）严禁与购买主体相关人员由利害关系的承接主体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南汇新城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科创氛围专项布置项目 拟布设氛围位置信息				
说明：项目实际布设点位应不少于93个。 将于以下所列小区范围内进行选址，并根据实际情况于环滴水湖重点街区范围内 选取相应位置。				
序号	所属社区	所属居委 /筹备组	小区名称	具体地址
1	顶科社区	东岸涟城居	绿地东岸涟城	马樱丹路127弄
2		滴水湖馨苑 二居委	滴水湖馨苑333弄小区	方竹路333弄
3		科洲云璟居	智云名邸	美人蕉路777弄
4		委筹备组	璟云澜庭	美人蕉路888弄
5		方竹馨雅居	馨雅铭苑	方竹路423弄
6			科秀绿园	木荷路388弄
7		群欣映玥居	大名城映玥	海洋六路900弄
8		委筹备组	月微苑	木荷路515弄
9			朝露苑	海洋七路999弄
10		海洋科澜筹	云慧苑	顶科路299弄
11		备组	科澜观邸	海洋一路777弄
12			科宸云筑	海基一路99弄
13		海洋科璟筹	科怡居	海基一路111弄
14		备组	科璟雅居	海洋一路666弄
15		海洋科萃筹	科萃锦园	海洋二路688弄
16		备组	科茵兰亭	海洋三路666弄
17		馨苑三居委	馨香铂舍	白薇路33弄
18			馨香铂舍	方竹路789弄
19		方竹龙光筹	夏蕊光里	方鼎路300弄
20		备组	夏蕊光里扩区	叶耀路99弄
21			冬霖悦庭	方竹路1188弄
22			冬霖悦庭扩区	方鼎路188弄
23		滴水湖馨苑	宁馨园	方竹路222弄
24		一居委	创馨派	方竹路166弄
25			城萃	方竹路88弄
26		海洋映晖居	大名城映晖	海基一路166弄
27		委筹备组	新元云乐苑	海基一路288弄
28			新元熙岚苑	海基一路388弄
29			新元星凝苑	海基一路588弄
30		临港家园居	海洋小区	古棕路438弄
31		委	海事小区	古棕路555弄
32		方竹馨悦居	馨悦名邸	方竹路680弄
33		东岸涟城二	东岸涟城北区	古棕路168弄
34		方竹悦领居	港城悦领	方竹路55弄
35		委筹备组	港城悦庭	方竹路566弄
36		宜浩佳园一	宜浩佳园一居民区	竹柏路253弄

南汇新城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科创氛围专项布置项目 拟布设氛围位置信息				
说明：项目实际布设点位应不少于93个。 将以下所列小区范围内进行选址，并根据实际情况于环滴水湖重点街区范围内 选取相应位置。				
序号	所属社区	所属居委 /筹备组	小区名称	具体地址
37	中港社区	宜浩佳园二	宜浩佳园二居民区	竹柏路366弄
38		宜浩佳园三	宜浩佳园三居民区	竹柏路253弄
39		宜浩欧景一	宜浩欧景一居民区	夏栎路233弄
40		宜浩欧景二	宜浩欧景二居民区	夏栎路333弄
41		宜浩欧景三	宜浩欧景三居民区	夏栎路260号
42		蔚蓝林语居委	蔚蓝林语	竹柏路500弄
43			碧云壹零	竹柏路758弄
44		金城澜湾居委	金城澜湾	雪绒花路369弄
45		海上鹭语居委	海上风华	铃兰路688弄
46			鹭语墅	白荆路389弄
47		云皓东宸居委	东宸源著	洛神花路55弄
48		云皓观湖居委	钻石湾	云皓路518弄
49	环湖社区	滴水涟岸居委	观泓雅苑	云鹏路833弄
50			悦临雅苑	云鹏路799弄
51			馨达华庭	水芸路821弄
52			滴水涟岸一期	环湖北二路150弄
53			滴水涟岸二期	紫楸路88弄
54			清韵雅苑	云鹏路888弄
55			嘉和美苑	云鹏路858弄
56			新怡豪庭酒店式公寓	水松路33弄
57		金融湾筹备组	金融湾晶珏	水芸北路501弄
58			金融湾晶玥	环湖北二路518弄
59			金融湾晶璆	云鹏北路888弄
60			金融湾晶琇	环湖北二路1088弄
61		湖滨悦庭居委	玲珑悦庭	云鹏路410弄
62			宏兆锦庭	水芸路303弄
63			湖滨天地	云鹏路480弄、水芸路399弄、水芸路333弄
64		海芦居委	月华苑	潮乐路888弄
65			汇鸣苑	潮乐路999弄
66			镜湖苑	芦潮路128弄
67		滨河居委	朗诗里程	渔港路399号
68			宝龙尚华苑	渔港路333号
69		芦茂居委	紫菁庭	港辉路528弄
70			海尚明月苑	芦云路201弄
71		海尚居委	海尚明珠苑	南汇新城镇芦云路200弄
72			海尚康泽苑	南汇新城镇潮和路600弄
73		芦云居委	新芦苑A区	潮乐路3弄
74			新芦苑B区	潮乐路19弄

南汇新城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科创氛围专项布置项目 拟布设氛围位置信息				
说明：项目实际布设点位应不少于93个。 将予以以下所列小区范围内进行选址，并根据实际情况于环滴水湖重点街区范围内 选取相应位置。				
序号	所属社区	所属居委 /筹备组	小区名称	具体地址
75	芦潮港社区	新芦居委	新芦苑C区	潮乐路21弄
76			新芦苑D区	潮乐路20弄
77			新芦苑E区	潮乐路18弄
78			新芦苑F区	潮乐路8弄
79		芦硕居委	保利玲珑公馆	芦安路268弄
80			中建锦绣熙岸	潮乐路358弄 潮乐路380弄
81			桃源二、三村	潮乐路181弄、芦安路275弄
82			临港十七区	江山路1889弄
83		海汇居委	海汇清波苑	芦潮路333弄
84			海汇长风苑	芦潮路350号
85			海汇听涛苑	港辉路66弄
86			海汇丰泽苑	港辉路236弄
87		果园居委	新芦苑H区	芦茂路3弄
88			新芦苑G区	渔港路213弄
89			兴隆别墅	芦潮港路51弄
90			集才公寓	果园路145弄
91			桃源一村	渔港路86弄
92			供销新村	果园路145弄7号、9号、11号
93			供销新村住宅楼	果园路130号
94			农机新村	渔港路44弄
95			供销新村商住楼	供销住宅楼1-5室
96			食品站	果园路159弄
97			部队家属楼	果园路199号
98			登陆局宿舍楼	果园路145弄
99			农民街	果园路145弄
100			庙港5组	庙港5组
101			秋萍路	秋萍路133弄
102			汇角村	汇角村921号、922号、934号、 1010号
103			原农场芦五公路桥头	芦五公路12号、16号、18号、20号、 22号
104		芦潮居委	龙吟一村	渔港路芦潮路
105			龙吟二村	渔港路581弄1-8号
106			海汇和丰苑	芦潮路90弄
107			渔港路金尖角	渔港路528弄1号-2号
108			杭湾新村	杭湾路274弄1号-8号、9号、10号、 11号、13号
109			乘风楼	杭湾路274弄12号
110			光海小区	杭湾路110弄1号-10号

南汇新城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科创氛围专项布置项目 拟布设氛围位置信息				
说明：项目实际布设点位应不少于93个。 将予以以下所列小区范围内进行选址，并根据实际情况于环滴水湖重点街区范围内 选取相应位置。				
序号	所属社区	所属居委 /筹备组	小区名称	具体地址
111	金港社区	港口居委	机械厂小区	杭湾路381弄1号-4号
112			汽车服务公司小区	杭湾路150弄4号-6号、3号、7号
113			才良小区	杭湾路150弄8号
114			汇港大楼（包含底商）	芦潮港路1817弄2号、4号、6号、8号、9号
115			国钧小区	芦潮港路1688弄10号
116			龙忆小区	芦潮港路1688弄1号-7号
117			香港街公寓	芦潮港路1879弄7号-21号（单号）
118		海滨居委	海滨国际花园	港辉路308弄
119			海滨时代大厦	芦硕路368弄
120	金港社区	明珠筹备组	金港璟庭	腾波路555弄、566弄

氛围布置装置设计、制作、安装要求

一、设计要求

（一）主题设计要求

整体风格贴合临港“年轻、科创、活力、开放”的城市定位，造型采用异形创意造型，拒绝传统规整样式，线条灵动、简约时尚，兼具现代科创感与年轻化审美，需突出科创生态、低成本创业、青年友好、城市活力核心亮点，造型主次分明、视觉冲击力强，实现全天候宣传氛围赋能，适配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多场景摆放。

（二）结构抗风设计要求

风荷载设计严格依据国标规范，按临港滨海区域最大风压标准取值，风荷载放大系数不小于 1.2，充分考虑户外开阔场地风压叠加、阵风脉动及滨海强风影响，确保装置可抵御极端大风天气，无倾覆、变形、晃动隐患，异形钢结构主体采用优化受力结构设计，关键受力节点设置加劲肋、加厚节点板，杜绝应力集中，提升整体结构稳定性与抗风、抗形变能力，重心下沉设计，主体结构上轻下重，底座及下部支撑结构加厚加固，预留抗倾覆安全冗余，针对临港多风、阵风频繁特性，避免高空风振导致的结构松动、变形。

（三）细节配套设计要求

1. 尺寸规格适配户外公共空间，高度、体量合理，不遮挡交通视线、不占用通行空间，满足城市市容景观管理要求。

2. 预留亮化、装置安装点位，管线隐蔽式设计，外观整洁统一；防水、排水、防腐结构一体化设计，适配滨海潮湿、多盐雾环境。

3. 设计方案需包含完整效果图、结构施工图、基础布置图，所有图纸需规范、可落地施工。

二、制作要求

（一）材质标准

1. 主体结构：采用国标优质 Q235B/Q355B 钢材，壁厚、型材规格严格按照结构施工图执行，严禁使用非标、薄壁、残次钢材，保证结构强度、刚度、韧性，满足长期抗风、抗压、抗变形需求。

2. 造型板材：异形曲面、装饰面板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平整度高、韧性强，适配异形弯折、塑形工艺，不易变形开裂。

3. 紧固件：全部采用不锈钢高强度螺栓、铆钉、连接件，防锈防腐，杜绝长期户外使用松动脱落，保障抗风结构稳定性。

（二）工艺制作要求

1. 所有钢结构构件工厂标准化预制加工，异形造型采用精准数控切割、弯折、塑形工艺，造型流畅顺滑，无毛刺、变形、凹凸瑕疵。

2. 焊接工艺：满焊密实、焊缝饱满平整，无虚焊、夹渣、气孔、裂纹等缺陷，关键受力焊缝需做无损探伤检测，确保焊接强度满足抗风受力要求。

3. 防腐防锈处理：针对临港滨海盐雾、潮湿环境，采用多重防腐工艺，钢材先除锈打磨至合格标准，依次做防锈底漆、防腐中层漆、户外耐候面漆处理，涂层均匀、附着力强，耐老化、耐雨淋、耐盐雾，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4. 表面工艺：户外专用耐候烤漆/氟碳喷涂，颜色均匀、色泽饱满、抗紫外线、不褪色、不剥落，贴合城市景观调性；宣传文字、图案采用高清精准印刷、烤漆或立体雕刻工艺，清晰醒目、经久耐用。

5. 成品整体刚度统一，无局部松动、异响、形变，所有构件拼接严密，整体结构性强，满足高频次强风环境下的结构稳定性要求。

三、安装要求

（一）基础安装要求

1. 安装前实地勘测场地地质、地形及周边环境，根据装置体量、风荷载参数定制独立混凝土基础或预埋基座，基础尺寸、配件、浇筑强度严格按结构图纸执行，保障地基承载力与抗倾覆能力。

2. 基础浇筑采用 C25 及以上混凝土，养护达标后方可进行主体安装，基座与地面衔接平整牢固，无沉降、松动隐患；户外开阔高风区域需加大基础配重与锚固力度。

3. 所有预埋固件、锚栓精准定位，埋设深度、间距符合结构抗风设计标准，杜绝因基础锚固不足导致的风载倾覆、移位问题。

（二）主体安装与抗风加固要求

1. 主体钢结构吊装、拼接安装精准对位，构件连接紧密贴合，所有螺栓紧固到位，关键抗风节点采用双螺母防松、垫片加固处理，杜绝松动脱落。

2. 复杂异形结构、高耸造型装置增设隐形加固拉杆、支撑加劲结构，强化整体抗风抗震性能，有效抵御强风风振、风压冲击，杜绝晃动、形变。

3. 整体安装垂直度、平整度达标，无倾斜、偏移，安装完成后做整体结构受力调试与风载模拟复检，确保结构整体刚度、稳定性符合设计及国标要求。

4. 严格做好防水密封处理，所有拼接缝隙、管线接口密封封堵，防止雨水、盐雾渗入腐蚀内部结构，保障长期结构安全。

（三）施工与验收要求

1. 施工现场规范作业，做好安全防护与成品保护，不破坏原有绿化、路面、市政设施，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完工后恢复场地原貌。

2. 成品验收标准：造型美观、结构牢固、无松动变形、漆面完好、宣传元素清晰，可长期抵御临港滨海强风、暴雨、暴晒等恶劣天气，整体结构安全稳定，满足户外长效宣传使用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并通过验收后，根据采购方通知开具相应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7. 2. 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如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该部分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问题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人为的疏忽、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于甲方工作人员人为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服务。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7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标准等要求完工的，每逾期一日，采购人可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成交供应商主张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成交供应商主张解约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报价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盖章。

2.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报价格式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作内容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新时代文明实践 实践科创氛围专 项布置	小写： 元 大写：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开标一览表

新时代文明实践科创氛围专项布置包 1

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报价表（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作内容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新时代文明实践 实践科创氛围专 项布置	小写： 元 大写：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需盖章。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具体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费用
合 计（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
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非联合体响应适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7.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响应适用）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贵司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联合体各方均需签字或盖章）

8.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响应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响应各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体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牵头人参加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磋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磋商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1、
- 2、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1、
- 2、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内容）

（三）其他情况：

1.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2.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并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58.72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表相关信息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安投资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说明：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1) 总况

项目名称：

总负责人姓名	
项目组总人数	
其中：负责人姓名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安投资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说明：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 供应商近五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联合体单位均需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说明：

1. 近五年是指 2021 年 06 月至磋商截止期之前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2. 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时间规划、人员安排、设计方案等）

2) 服务承诺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公正地对待采购人和供应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本次采购项目择优选择供应商的依据。

一、基本要求

1.1 整个磋商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 (4) 明确提出个人意见并对所提意见承担责任；
- (5) 不接受采购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6)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7)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
- (8) 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9) 不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0) 凡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后除外）。

1.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委员会的监督。

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1.1条和第1.2(10)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细则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5）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若发生上述（1）～（2）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联合体磋商的，双方应分别提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磋商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

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一次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2 磋商步骤

3.2.1 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参与本项目的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在评审现场单独打开磋商文件并报价；
- (2) 评审专家与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单独磋商；
- (3) 每家合格供应商授权代表人有权现场修改一次报价，修改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 (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除响应文件外的任何承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承诺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同等。

(5) 评审专家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2.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时，评审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磋商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报价得分权重 10%，技术标权重为 90%。

3.3.2 对供应商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3.3.3 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供应商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

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5 技术标评审

详细评审中技术标的评审要素、各评审要素的权重及所包含主要内容《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一) 技术标		满分 90
供应商综合 实力评价	供应商各类证书、荣誉等情况（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按所有供应商提交的证书情况比较后酌情打分 0-4 分	0-4
	提供近五年内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2 分，满分 6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0-6
技术服务 方案水平 评价	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项目管理、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 差：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 优：26—35 分；良：16—25 分；一般：9—15 分；差：0-8 分。	0-35
	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服务响应速度和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强，后期服务内容清晰。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服务响应满足要求、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基本满足要求，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服务响应较慢、有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 优：11—15 分；良：6-10；一般：0-5 分。	0-15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 优：11—15 分；良：6—10 分；一般：0-5 分。	0-1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8—10 分；良：5—7 分；一般：0-5 分。	0-10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4—5 分）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2—3 分） 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0-1 分）	0-5
（二）商务标		满分 1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投标人经评审的报价（B），B=各投标人的报价价格（A）+修正金额。 3. 确定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B）×价格权值（10%）×100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3.3.6 商务标评审

3.3.6.1 商务评审即商务报价得分评审。

3.3.6.2 评审委员会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书面变动通知）所提出的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3.6.3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审核。当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时，将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明显的小数点错位除外），以确定经核实的报价：

（1）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单项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单项总价。

（2）当单项总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项总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对其他计算错误由评审委员会决定修正的方法。

3.3.6.4 响应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况的，在计算经核实的响应报价时进行修正：

（1）报价表中各子目的数量与方案严重不符，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按照最不利原则

予以修正；

(2) 报“0”或“负”的报价，供应商无充分理由说明的，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

3.3.6.5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是在授予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响应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

3.3.6.6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各包件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评标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名称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供应商名称的评审价。对各供应商名称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名称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100

3.3.6.7 响应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3.6.8 由磋商工作小组成员统计出各供应商的商务标得分，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3.3.7 综合评分

3.3.7.1 各响应文件的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3.7.2 经分数汇总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3.3.7.3 评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对上述评审得分计算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3.3.7.4 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总得分相等时，则按供应商响应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响应报价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如有可能，进行多轮投票），按得票数进行排序。

四、磋商结果

4.1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情况及推荐意见将汇总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4.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则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